

中共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文 件

深信院党〔2014〕18号



中共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调整 学校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，根据工作需要，调整学校领导分工。调整后的学校领导分工如下：

党委书记、校长邢锋同志主持学校党委、行政全面工作。

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苗丽芬同志协助党委书记分管党务日常事务。具体分管干部、组织、宣传、统战（含民宗）、纪检、监察、审计、党委办公室和妇委会工作；受校长委托分管招标和计划生育工作。

副校长刘颖同志协助校长分管行政日常事务。具体分管

学生、招生、就业、计财、国有资产管理、规划建设、场馆管理、继续教育、校长办公室（含信访、保密、应急管理）、武装部、工会（含教代会）、团委和学术交流中心工作。

副校长梁永生同志协助校长分管国家骨干校建设工作。具体分管教学、科研、人事、外事（含港澳台）、国家骨干校建设办公室、信息中心、图书馆和学报工作。

副校长张武同志协助校长分管总务、安全（含维稳、综治）、离退休（含关工委）工作。



送：省委教育工委，市分管领导戴北方、吴以环同志，市委组织部、市纪委派驻第十一纪检监察组、市委教育工委

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4年10月17日印发

